|  |
| --- |
| **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

**济政字〔2022〕2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城乡水务**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

**前 言**

**“十三五”期间，济宁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把治水兴水作为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根本大计，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水安全问题；2019年成立济宁市城乡水务局，组建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深化改革“两大任务”，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切实提升了水利基础设施支撑和保障、水生态建设与保护、水利管理和公共服务“三大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转型振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交汇期。新的历史时期，对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发展定位、全面提升标准，在解决好水资源紧缺、水旱灾害突发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好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等方面的美好需求，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支撑，为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力保障。**

**根据国家、省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要求，编制了《济宁市“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完善现代水网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在总结“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主要成就和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水务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着重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惠民生、保安全、护生态，奋力推进济宁水务高质量发展，为济宁市充分发挥“九大优势”，坚定不移实施“九大战略”，推进五个“济宁建设”、八个“强市突破”，奋力实现“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奋斗目标，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和保障。**

**本《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水务改革发展的依据。**

**一、现状与形势**

**（一）基本情况**

**1. 自然地理。济宁市地处鲁西南腹地，东邻临沂市，西与菏泽市接壤，南临枣庄市和江苏省徐州市，北交泰安市，西北角隔着黄河与聊城市相望。最北端为北纬35°57′，最南端为北纬34°26′，最东端为东经117°36′，最西端为东经115°52′；南北长约167km，东西宽158km，总面积10685km2。济宁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以平原洼地为主，地势东高西低，中部洼，地貌多元；属温带季风型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3.3～14.1℃，多年平均年降水量695.3mm，6—9月占年降水量的70%以上。**

**2. 社会经济。济宁是著名的“孔孟之乡、运河之都”，现辖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梁山县等11个县（市、区）和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3个功能区。2020年末户籍总人口894.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449.7万人、乡村人口444.4万人，全市生产总值完成4494.31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50266元。济宁市围绕打造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制造强市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3. 水利概况。济宁市地跨黄淮两大流域，境内拥有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南四湖，黄河、大汶河沿境而过，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拥有泗河、洸府河等流域面积1000km2以上的大中型骨干河道12条、流域面积在50km2以上的河流109条；先后建成尼山、西苇、贺庄大型水库3座，华村、龙湾套、尹城中型水库3座，小型水库242座，总库容60321.58万m3；建成水闸757座、塘坝526座、泵站1923座、机电井328307眼、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458处。全市水利工程年供水能力达到29亿m3。济宁市水资源总量为46亿m3，其中地表水32.4亿m3、地下水17.7亿m3（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量4.1亿m3）。**

**（二）“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济宁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八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按照中央、省兴水惠民决策部署，立足济宁市情水情，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围绕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一大核心”，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深化改革“两大任务”，切实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支撑和保障、水生态建设与保护、水利管理和公共服务“三大能力”，大力推进水工程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文化传承、水利信息智慧化“五大体系”建设力度，水利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1. 防汛抗旱减灾取得重大胜利。成功应对2018年温比亚台风、2019年利奇马台风带来的强降雨和洪涝灾害，最大程度降低2015年、2016年极端天气造成的干旱损失。2020年统筹协调抢排滨湖地区农田积水，成功排除泗水县龙门山水库、任城区北跃进沟险情。“十三五”期间，全市无一河道水库塘坝决口溃坝，无一人员因水旱灾害造成伤亡，水旱灾害损失降到最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南四湖整体防洪标准基本达到50年一遇，骨干河道防洪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大中型水库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小型水库达到20～50年一遇。解决了350.5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全市有效灌溉面积达到713万亩；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527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382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以上。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2.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速。一是大力推进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列入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工程的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工程顺利实施，南四湖封闭工程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汶上县大汶河治理工程、洙赵新河、东鱼河济宁段治理工程等16项河道治理及泗河泗水大闸、黄阴集闸、嘉祥县梁山闸等13座大中型水闸的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完成；实施曲阜市尼山水库、泗水县尹城水库2座大中型水库、54座小型病险水库和607座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及防汛抗旱补助项目、山洪灾害防治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全市防洪体系不断完善。二是加快实施水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南水北调东线一期配套工程、贺庄水库增容工程，建成了汶上县中都水库、鱼台县滨湖水库、任城区孟宪洼水库等平原水库；实施了引汶补源、梁山县龟山河、流畅河及陈垓送水干渠、兖州区引泗总干渠及大安沟综合治理工程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了泗河泗滨、临泗、陈寨、龙湾店、横河、于庄拦蓄工程及曲阜市尼山水库调水工程。三是大力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完成了“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任务，全市累计新建水厂42处，完成改扩建水厂25处，实施城区管网延伸工程8处，涉及受益村庄5302个、受益人口503.6万人，彻底消除了未通水村庄，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全面解决了全市80642户贫困群众165542人饮水安全问题，顺利通过国家和省考核评估。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完成了梁山县陈垓和国那里2个大型灌区和曲阜市红旗闸、曲阜市防山、邹城市湖水东调、金乡县曹庄和万北、泗水县龙湾套和贺庄共7个中型灌区的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完成了28批次农田项目县建设。农村水利的发展为改善民生、确保粮食高产稳产发挥了有力地支撑和保障作用。“十三五”时期，全市水利建设完成投资达到249.3亿元，年均投资49.86亿元，是“十二五”年均投资的1.69倍。**

**3.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水功能区划制度，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初步形成了水资源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三条红线”管理，分解下达“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加强计划节约用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设完善水量计量在线监测系统，年取水量5万m3以上的取水户远程智能监控计量率达到95%以上。严控用水总量，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1.31亿m3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47.41m3、15.98m3。我市成为全省第一批“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市”，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大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金乡县先后通过水利部复核验收，成功达标，任城区、邹城市、嘉祥县已通过省级评估，2021年通过水利部复核。全市新增省级节水载体64家、市级节水载体50家。完成市、县两级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曲阜师范大学成功创建全省第一批节水型高校。严格水资源管理，省对市综合考核水资源节约集约指标获得满分，全社会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普遍提高，节水成效显著，基本实现了增产增收不增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水务支撑。**

**4. 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加强水质保护和水系生态综合整治。重点推进泗河全流域综合治理开发，全线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泗河已经成为连接都市区各大板块的防洪安全带、生态景观带和文化旅游带，对于保障流域防洪安全，推动都市区融合发展，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社会民生福祉起到了积极作用。金乡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任城区南跃进沟综合治理，曲阜市沂河、曲阜市险河、邹城市白马河等生态河道治理已完成；实施完成泗水县、邹城市、曲阜市、嘉祥县、汶上县等5县（市）16项重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编制并印发《济宁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济政字〔2016〕9号），有超采区的6个县（区）全部编制完成《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截至2020年年底，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完成压采1634.62万m3，封填自备井158眼，封存139眼；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完成压采量2923.67万m3，封填自备井98眼，封存94眼，超额完成压采任务。全市建有国家级水利风景区7处、省级20处。成功创建6条省级美丽示范河湖，新增省级水利风景区3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32km2，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工作做法被水利部推广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顺利完成，共治理行政村庄2984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3万吨/日，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万吨/日。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目标，小洸河、小府河通过省级“长制久清”阶段评估。**

**5. 重点流域水利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大力推进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所有涉水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审批大厅办理，不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2019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后，迅速完成了审批事项的集中划转，大大提高了为民服务效率。二是深化国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行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推行国有水利工程规范化和物业化管理，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培育并规范维修养护市场，逐步实现管养分离。三是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积极发展投融资模式，济宁市引汶补源水系连通工程、泗河综合开发等融资30.1亿元。四是深化水价形成机制改革。着力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经逐步探索实施，已取得初步成效并在全市范围全面铺开。五是创新水利科技体制机制。围绕增强科技创新活力，重点健全完善水利科技队伍建设，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六是创新引进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措施。“十三五”期间，济宁水务系统引进各类人才79人，其中招录“优才计划”人才11名，选拔交流干部79人，选派26人进行基层服务工作。七是积极探索水权制度改革。作为全省水权制度改革的试点市，完成了《济宁市水权改革实施方案》，并顺利通过省水利厅评估。完成尼山水库工程水权试点改革方案编制，建立西苇水库、龙湾套水库水权制度建设。兖州区作为水权改革试点县，在全区域范围内推行水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6. 依法治水管水能力得到加强。制定了《济宁市泗河保护管理条例》《济宁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济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济宁市河长制工作市级验收办法》《济宁市河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办法》《济宁市河长制工作问责办法（试行）》，水利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整合涉水事务执法队伍，进一步健全水行政执法机构，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的水务综合执法体系；建立了城乡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执法协调工作机制。水利规划体系不断完善，编制《济宁市泗河河道防洪专项规划》《泗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及保护规划》《济宁市水安全保障规划》《济宁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等一批重要规划。**

**7. 水利服务社会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一是大力推进水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山洪灾害水情交换系统，在邹城市、曲阜市、泗水县三个县（市）建立了雨量、水位监测站，为山洪灾害预警、处置提供了决策依据。完善了济宁市城区水文信息自动测报系统。依托移动运营商网络，扩展和完善了水利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了办公效率。编制《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建设方案》，依托济宁市政府电子政务云平台和省水利厅数据中心云平台基础设施资源，建设完成河长制信息化工作中的平台建设、数据对接、考核监督等基本内容。二是强化河湖水域管理。编制完成全市223条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和市级重要河道划界确权方案，按照方案完成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积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度，成立了济宁市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共落实6187名河长，实现了全市各类水域河长制管理“全覆盖”。三是加强防汛抗旱管理体系建设。坚持防汛抗旱并举，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综合防控，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建立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组织指挥体系、技术责任制体系、防洪预案体系。东部山区240座小水库落实了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和监测预报设施、调度运用方案、抢险应急预案“三个重点环节”。健全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及响应机制，建立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减少水旱灾害损失。强化预案预警管理，修订完善市内重点河湖、水库防御洪水和调度方案，完善群众转移安置方案，完善特大干旱和连续干旱年份抗旱应急调水机制，提高抗旱应急管理能力。四是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推行水利工程电子招标，完善水利工程交易平台，持续开展好建设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动信用信息应用。五是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出台了《济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水土保持方案限批制度，落实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推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六是强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进一步理顺水利移民管理体制，探索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式、人口增减核查、后期扶持规划及扶持项目审批方式，稳步推进避险解困试点工作。调整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方向，重点用于避险解困、精准扶贫、美丽移民村建设和移民增收等项目建设。抓好移民贫困村管理，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开展扶贫帮扶工作。**

**济宁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 标** | **指标完成情况** |
| **规划指标** | **完成情况** |
| **1**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9** | **99** |
| **2** | **用水总量控制（亿m3）** | **[27.27]** | **[21.31]** |
| **3** | **新增节水（亿m3）** | **1.5** | **1.98** |
| **4** |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 **[23]** | **[27.31]** |
| **5** | **万元GDP用水量（m3）** | **[50.22]** | **[47.41]** |
| **6**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12]** | **[12.2]** |
| **7**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3）** | **[16.02]** | **[15.98]** |
| **8**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6]** | **[0.66]** |
| **9**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34.7]** | **[37.9]** |
| **10** |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km2）** | **325** | **332** |
| **11**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6]** | **[86]** |
| **12** |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 **10%** |
| **13**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8%** | **98%** |

**总体上看，济宁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全部完成，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再上新台阶奠定了良好基础。济宁市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形成，水资源配置格局不断优化，农田灌排体系基本建立，水土资源保护能力显著提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面临的形势**

**1.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水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中国未来发展谋划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发展方向。全会做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等水利工作指明了主攻方向、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要求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推进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科学谋划“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核心要义，全力推动实现水务高质量发展。**

**立足新发展阶段，要求水务工作明确发展定位、全面提升标准，在解决好水资源、水旱灾害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好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等方面的美好需求。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水务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问题导向，深挖根源、系统治理，有针对性地采用更加精准务实的举措；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下好风险防控先手棋。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增加水利有效供给、促进协调发展，聚焦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谋划提出一批基础性、战略性重大水利项目，发挥水利建设投资在优化供给结构、畅通国内大循环方面的关键作用。**

**2. 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实施为水务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出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强调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为山东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山东“十四五”时期将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国内大循环战略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济宁市“十四五”将充分发挥产业体系完备、创新活力充沛、区位交通优越、城镇布局科学、县域特色突出、农业前景广阔、人文沃土丰厚、生态资源富集、民生保障有力“九大优势”，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市、创新驱动、现代港航物流、济宁都市区建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文化“两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城乡共同富裕“九大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生态济宁、信息济宁、美丽济宁、文化济宁、民生济宁”五个济宁建设，实现“科教强市、先进制造业强市、数字强市、文化强市、现代农业强市、交通物流强市、生态强市、健康强市”八个强市突破，奋力实现“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奋斗目标，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迫切需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尽快推动一批水资源保护利用、防洪减灾、生态保护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水安全保障基础。**

**3. 全市水利改革发展面临新挑战。受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影响，济宁市严重水患与严重干旱并存，资源性缺水与工程性缺水并存，水仍是新发展阶段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制约。**

**水资源分布不均衡，水资源工程调配利用体系仍不完善。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46亿m3，但是时空分布不均。在空间分布上，全市年均降雨量从东南部的800mm依次递减至西北部的600mm，由于受下垫面的影响更大，年径流分布的不均匀性比年降水量更大，全市各地多年平均径流深在50～250mm之间。在时间分布上，年际年内变化大。全年的降水量约有3/4集中在汛期，全年的天然径流量70%～80%集中在汛期，特别是7、8月份又占汛期径流量的60%～70%。据测算，2025年50%保证率情况下全市年缺水量将为1.4亿m3、缺水率4.2%，2035年50%保证率情况下全市年缺水量将为0.6亿m3、缺水率1.8%，水资源短缺问题仍是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瓶颈”，尤其是工程性缺水问题依然突出。由于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占据了我市引黄通道，替代工程引黄西线工程一直未能实施，造成我市黄河水未得到充分利用，加剧我市水资源短缺局面；由于河、湖、库连通工程和河道调度工程欠缺，水源调蓄控制能力不足，当地雨洪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南四湖平均每年外排水量约17亿m3以上，上级湖多年平均弃水量9.88亿m3，大量雨洪水未得到充分利用。而与此同时，部分地区过度开发地下水，地下水超采区达2194km2。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居民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将呈刚性增长，加之气候变化引起水资源系统不确定性增加，保障供水安全的压力越来越大。**

**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洪水风险依然是最大威胁。济宁市防洪除涝工程体系虽经多年建设，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湖东堤韩庄至郗山段15.3km未实施，南四湖防洪体系仍未封闭，存在较大威胁。二是中小河流防洪能力仍然明显偏低。区域内仅治理了骨干河道及部分中小河道，较多的中小河道防洪能力仍然偏低，防洪标准达不到20年一遇，有待提高。三是虽然实施了南四湖滨湖洼地治理，但受投资规模限制，汶上县洼地及全市骨干排水沟配套建筑物未治理，涝洼地区除涝标准仍未达到5年一遇。四是小型病险水库虽进行了除险加固，但受资金限制，部分水库未进行治理，部分水库治理不全面，仍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五是城市下垫面情况变化，城市防洪压力加大。城市防洪标准大都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大面积土地硬化加大降雨径流，增加城市排水压力。六是防汛调度仍以传统的流量、水位进行防范，缺乏研判分析、提前谋划。覆盖全市的防汛监控调度及抗洪抢险决策指挥的信息化体系还未建立健全。尤其是近年来极端突发天气事件频发，暴雨洪水的突发性、不可预见性和灾害性大大增加，应对水旱灾害的难度日益加大。**

**水生态环境长期积累性问题还很突出，水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一些地区对水土资源的过度开发，引发河道断流、地下漏斗、湿地萎缩等生态问题；作为中小河流的末端，大量农村河道萎缩，功能衰减；山丘区和风沙区水土流失依然严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大，治理任务艰巨；部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城区污水管网老旧问题严重，管网错接、漏接现象仍然存在，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较低，污水收集效能需进一步提升。新老水生态环境问题叠加增加了治理难度，迫切需要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生态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

**现代水治理体系和监管体系不完善，水务改革攻坚任重道远。一是城乡水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济宁市水利建设项目欠发达县（市、区）配套压力大，水利投资强度高，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低，部分水利建设项目推进力度慢；农业面源污染、工业废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及人畜粪便等依然威胁饮水水源地安全；资金筹措难度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体系尚未建立。二是水务网信水平有待提高。对照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方案》《水利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我市水务信息化还存在感知信息采集不齐，数据挖掘不深，应用智能化水平不高等不足。三是行业监管力度尚需加强。“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任重道远，重要河流湖泊水量分配、生态流量管控机制尚不完善，水资源用水计量、监控能力不足，动态性、实时性信息欠缺。节水法规制度不健全；缺乏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节水激励机制，节水内生动力不足；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还不够强。河湖“四乱”问题监管难度大，面临反弹压力，河湖管理保护能力与需求不适应。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低，良性运行机制尚不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关注度不高，仍然存在“边治理、边破坏”现象，个别地区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仍突出。四是水利改革创新需有新突破。水权水市场制度尚不健全，水价杠杆作用不明显，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尚难高效发挥。“谁破坏、谁补偿，谁受益、谁负担”的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没有到位，水生态保护能力不强。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意愿不强，水利建设筹资压力巨大。节约用水等法规体系尚不完善，地下水管理、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法规基础薄弱。县、乡水利专业人员缺乏，高层次水利人才不足，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建立。**

**总体而言，“十四五”时期我市正处于新老水问题“叠加期”、治水主要矛盾“转变期”、提升治水管水能力“攻坚期”，要立足人民群众对水安全保障的新期待、新要求，妥善应对水安全风险和挑战，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构建完善的全市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总体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积极对接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南四湖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坚持科学、精准、生态、智慧、协同同向发力，实施严节水、保供水、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强蓄水“六水”共治，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长江水、非常规水“五水”并用，构建可靠的水资源保障、安全的防洪排涝、健康的水系生态、高效的水务管理、智慧的水务信息化“五大”体系，为济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布局**

**以南水北调东线干线、南四湖和省级水网为依托，实施南水北调地方配套、南四湖湖东堤郗山至韩庄段封闭、河道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治理、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河道拦蓄、引黄西线、引湖济西、湖水东调工程和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区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充分利用采煤塌陷地拦蓄雨洪水，加强数字水利建设和水务管理能力建设，构建济宁市大水网。**

**围绕上述布局，重点实施3方面17项建设和管理任务，分别为“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立高效的水务管理体系”和“激发水务发展内生动力”。在“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方面，继续实施构建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生态、信息化4大工程体系建设任务；在“建立高效的水务管理体系”方面，重点强化水利法治体系建设、涉水事务监管、水安全风险管控、水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支撑水平6项管理任务；在“激发水务发展内生动力”方面，重点深化管护体制改革、水资源价税改革、水权制度改革、投融资机制改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7项改革创新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的领导下谋划“十四五”水务改革发展，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水务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坚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严格落实节水优先，全面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以供定需、量水而行。提高水资源要素与其他经济社会要素的适配性，遏制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匹配。**

**四是坚持人水和谐绿色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调整行为方式，统筹解决河湖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问题，积极提升水环境质量，使河湖宁静、和谐、美丽，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河湖安澜。**

**五是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用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完善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水治理体制。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统筹协调流域区域发展，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发展；坚持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充分考虑防洪、排涝、供水、灌溉、生态等方面的需求，统筹解决水资源短缺、水旱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等水问题。**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将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健康的水生态文明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现代水管理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逐步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水旱灾害防御目标。健全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调度体系。南四湖整体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进一步提高骨干河道防洪标准，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基本建立安全达标的防洪减灾体系，超标准洪水可以科学处置。**
2. **水资源高效利用目标。全市将建立多水源供水体系，正常年份各县（市、区）基本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社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60亿m3，新增节水1.5亿m3。**
3. **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大型河道和穿越城镇、重点经济区、旅游区河流保有生态水量，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得到修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4. **水管理改革目标。基本建立起现代水管理体系，水管理机制富有效率、充满活力，部分地区和部分领域基本实现水务现代化。**
5.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目标。建立健全全面、系统、科学的污水处理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180公里，新增污泥处置能力400吨/日。**

**到2035年，基本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完善、水生态水环境美丽健康、水利管理智能高效，基本实现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济宁市现代水网，基本实现人口规模、经济结构、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基本建成与新时代现代化强市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济宁市“十四五”水务发展主要规划指标**

| **序号** | **指 标** | **“十三五”****完成指标** | **“十四五”****规划指标**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用水总量控制（亿m3/年）** | **［22］** | **［27.6］** | **约束性** |
| **2** | **新增节水（亿m3）** | **1.5** | **1.5** | **预期性** |
| **3** | **万元GDP用水量（m3）** | **［47.41］** | **［40.30］** | **约束性** |
| **4** |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 **［27.31］** | **［15］** | **约束性** |
| **5**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3）** | **15.98** | **14.06** | **预期性** |
| **6**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12］** | **［12］** | **约束性** |
| **7**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6］** | **［88］** | **约束性** |
| **8**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6］** | **［0.67］** | **约束性** |
| **9** |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 **［9］** | **约束性** |
| **10** |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万吨/天）** | **［124.5］** | **［149.5］** | **约束性** |
| **11**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8］** | **［99］** | **约束性** |
| **12** | **再生水利用率（%）** | **25** | **35** | **预期性** |
| **13**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 **［100］** | **约束性** |
| **14** |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km2）** | **332** | **300** | **预期性** |
| **15** | **水土保持率（%）** | **［91］** | **［92］** | **约束性** |
| **16**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0］** | **［100］** | **约束性** |

**注：1. 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5年累计数。**

**2. 用水总量控制、万元GDP用水量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指标为暂定指**

**标，最终以国家批准下达目标为准。**

**三、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立足跨流域区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结合国家水网和省骨干水网建设，优化完善我市水网布局。完善大中小微相互协调的水利工程体系，加强水利工程达标提标升级改造；着力补齐防洪、供水、水生态、数字化等短板，推动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安全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

**开展水利工程病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及时消除隐患，加快河道治理，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开展山洪灾害和重点涝区治理，构建以河道、水库、堤防、灌区、湖泊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提升干旱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

**1. 加快实施重大防洪工程。加快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建设，实施南四湖湖东堤郗山至韩庄段封闭工程；根据国家安排，适时开展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建设，完善南四湖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2. 加强河道防洪治理。加强东鱼河、梁济运河上段治理，对洸府河、新万福河、白马河、湖东排水河等列入国家治理规划的中小河道进行治理，提高河道防洪标准。**

**3. 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开展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实施西苇水库除险加固，对葛炉山水库等67座列入国家治理规划的小型病险水库以及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重点塘坝进行整治；实施洙赵新河湖口节制闸、贺庄拦河闸等27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对小型水闸进行安全鉴定并按照规定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完善管理设施和工程监测设施，确保水库和水闸防洪、兴利等功能正常发挥。**

**4.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加强山洪沟治理，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完善非工程措施，在山洪灾害易发地区建成以监测、通信、预报、预警等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和预警水平，实施泗水县5条、邹城市5条、曲阜市5条共计15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5. 实施易涝区综合治理。统筹协调流域防洪与区域排涝，治涝与防洪、灌溉的关系，统筹安排涝区涝水出路，将提高排涝能力与增强调蓄能力相结合，不断完善蓄排得当的排涝体系。实施防洪除涝三年攻坚行动，开展金乡县、嘉祥县、鱼台县、汶上县等重点易涝区治理，新建排水站85座，改建重建排水站116座，加固排水站204座，疏挖排水沟3460.25km，提高易涝区排涝能力。**

**6.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加强城市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保障城市排水出路。实施济安台扬水站改造、河道治理等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  |
| --- |
| **专栏1 防洪减灾重点工程** |
| **重大防洪工程：实施南四湖湖东堤郗山至韩庄段封闭工程建设；继续实施济宁市湖东滞洪区建设、泗河沂泗滞洪区建设。****河道防洪工程：3000平方公里以上骨干河道治理：实施东鱼河、梁济运河上段治理；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道治理：实施济宁市洸府河、新万福河，嘉祥县蔡河上游段、洙水河、赵王河，梁山县湖东排水河、琉璃河，邹城市小沂河上游段、下游段、白马河，微山县薛城大沙河、北沙河、城郭河，任城区洙水河，汶上县泉河、小汶河、湖东排水河汶上段，金乡县白马河等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西苇水库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邹城市葛炉山、韩庄、梨杭、西柳、白山、北葛、崔口、石古墩、寺沟、矬草、黄林、黄土崖、烧峪、黑石片、岳庄、祝沟、七峪、青年、西埠、枣园、战山河、劈石峪、皮沟、羊皮、银河、横梁山、洪山、蒋南庄、前灰、三合村、武庄、曾沟、纪西、马家沟、沈庄、大洪套、东郭、苗山、庙东、白山、长山、东深井、金斗、九山、荆山、潘庄等46座，曲阜市尧乔沟、大烟、黄庄、刘家庄、泉头、梁公林上坝、陈林、东岭前寨、高家村、前后河、西夏庄、峪西、峪东等13座，泗水县青界、陈庄、龙门山、大辛、立山庄、大泉、南纪埠上、侯家庄等8座，共计6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星四闸、丑村闸、高峪闸、柘沟闸、泗张闸、贺庄闸、湖口闸、淳集闸、郭楼闸、吕庙闸、王杰闸、郭楼橡胶坝、甄桥闸、高吴桥闸、屯头闸、候店闸、梁庄闸、大厂闸、东垛闸、小厂闸、新庄闸、杨刘桥闸、马西闸、毕桥闸、大屯闸、琵琶山溢流坝、泉河拦蓄节制闸等27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泗水县济河、柘沟河、高峪、三角湾、音义河等5条，邹城市望云河、十八趟河、西戈河（上游段）、大沙河（上游段）、苗庄河等5条，曲阜市衡庙河、烟袋河、夫子洞河、廖河、鲁源河等5条，共计15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易涝区综合治理：实施汶上县重点洼地治理、重点易涝区治理工程。****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实施济安台扬水站改造、小洸河治理工程。** |

**（二）建立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按照“充分利用地表水、控制利用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积极引用长江水、鼓励采用非常规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思路，坚持节水优先，“严节水、强蓄水、保供水”，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充分利用山区地形和采煤塌陷地新建山丘区及平原水库、实施大中型水库增容、河道拦蓄工程，拦蓄雨洪资源；实施跨流域调水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采取抗旱水源、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地表水厂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措施，加强多水源联合调度、水资源战略储备，提升全市水资源统调联配和公共服务能力，构建布局合理、蓄泄兼筹、丰枯调剂、生态良好的水资源保障体系，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 实施重点领域节水工程。按照《山东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和取、供、输、用、排水各环节，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循环利用，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快实施新建灌区及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灌区输配水能力和运行管理能力，打造现代化节水型生态灌区。实施陈垓、国那里大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建嘉祥县西北部缺水干旱地区灌区、泗水县龙湾湖提水灌区，实施邹城市、曲阜市、泗水县、金乡县、梁山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嘉祥县现代农业“水肥一体化”智慧节水灌溉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曲阜市、邹城市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微山县、鱼台县、汶上县、梁山县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 加强蓄水工程建设。利用采煤塌陷地建设中水水库和生态湿地，集蓄雨洪水、矿井疏干排水、中水等，规划实施如意湖、微山县中水水库扩容等工程。规划建设曲阜市陵城平原水库、金乡县羊山水库等7座平原水库，实施尼山水库等3座水库增容，新建济河等13座河道拦蓄工程，提升蓄水保障能力。**

**3. 实施引调水工程建设。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省内干支线及市县配套工程建设，充分利用我市引黄、引湖指标，实施引黄西线、引湖济西、湖水东调等引调水工程，充分利用客水资源，优化全市水资源配置结构。**

**4.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坚持“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经营、用水户参与”建设思路，以水源置换、新建扩建水厂、管网延伸、村内管网改造、水质处理和提升管理能力为重点，实施汶上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和济宁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升城乡供水工程规模化水厂覆盖率、水质达标率、水费征缴率；加快推进长江水厂、运河水厂建设，加大地表水供应量，优化全市供水结构。**

**5. 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实施泗水县尧山南水库、滕家洼小型水库、梁山县抗旱提升工程、嘉祥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金乡县湖西灌区灌溉提升工程5项抗旱水源工程，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  |
| --- |
| **专栏2 水资源保障体系重点工程** |
| **节水工程：新建嘉祥县西北部缺水干旱地区灌区、泗水县龙湾湖提水灌区、汶上县琵琶山灌区；实施梁山县陈垓大型灌区和邹城市、曲阜市、泗水县、金乡县、梁山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嘉祥县现代农业“水肥一体化”智慧节水灌溉项目。****蓄水工程：在汶上县、嘉祥县、曲阜市、金乡县、邹城市、济宁高新区建设平原水库7座；实施尼山水库、华村、尹城水库增容；实施邹城市小型水库增容；新建微山县中水水库、金乡县中水回用工程、汶上县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新建改建泗河泗水段、小汶河、济河、泉河南支等13条河道拦蓄工程。****引调水工程：实施引黄西线、引湖济西、湖水东调工程和邹城市东水西调、汶上县小汶河引水闸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汶上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新建兖州区、金乡县、鱼台县、嘉祥县、微山县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嘉祥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金乡县湖西灌区灌溉提升工程；实施微山县城市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新建任城区、嘉祥县两处地表水厂。****抗旱水源工程：新建泗水县尧山南水库、滕家洼水库、梁山县抗旱提升工程、嘉祥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金乡县湖西灌区灌溉提升工程。** |

**（三）构建健康的水生态体系**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实施城乡污水治理、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水系修复治理等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 加强城乡污水治理。**

**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任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兖州区颜店新城污水处理厂、鱼台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厂、梁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北湖污水处理厂扩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集镇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建设邹城市鲁抗SY—19生物质发电项目、金乡县污泥处理厂、济宁高新区银河水务污泥处置项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强化城市污水管网改造，2023年完成城市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新增污水管网179.9公里。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根据村庄区位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产生污水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建设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分散拉运集中处理等方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建设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分散拉运集中处理方式的行政村达到100%。**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村民主要集聚区及向外延伸1000m区域内为重点，对全市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全域排查治理，2021年治理完成农村村庄1km范围内的558处黑臭水体。利用3年时间集中整治，到2023年基本消除全市农村黑臭水体，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2. 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结合，水源涵养、水土拦蓄和生态防护并重，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实施曲阜市、邹城市、泗水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梁山县黄泛平原风沙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打造清洁、生态、秀美、经济流域17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0km2。**

**3.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南四湖生态保护和114条河流的水系绿化为抓手，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河湖。实施推进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水系修复治理及114条河流的水系绿化、泗水县龙湾套至尹城水库水系连通等7处水系连通工程，建设15处水利风景区。**

**4.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省水利厅开展地下水超采区重新划定工作，及时修订《济宁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落实地下水水位和总量双控制度。实施金乡县、鱼台县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计划地下水压减水量为2589万m3，巩固提升其他县（市、区）浅层地下水压采治理；开展自备井专项查处整治行动，对非法自备井依法关停，对超采区范围内的企业，研究其用水需求计划，引导企业使用地表水，加大地表水利用率，减少地下水开采。**

**5. 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针对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表象在水体，根源在陆域”的思路，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多种措施，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结合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微山县、嘉祥县、邹城市、泗水县、汶上县、金乡县等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水美乡村”，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6. 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围绕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的目标，积极推进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加强移民村生活垃圾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移民人居环境质量。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实施村庄美化、洁化、硬化、亮化、绿化行动，提升移民村形象。**

|  |
| --- |
| **专栏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
| **污水处理提升工程：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施任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任城区南张污水处理厂工程、兖州区颜店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曲阜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鱼台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厂、梁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北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邹城市鲁抗SY—19生物质发电项目、金乡县污泥处理厂、济宁高新区银河水务污泥处置项目。实施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曲阜市、邹城市、泗水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梁山县黄泛平原风沙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水系修复治理；实施曲阜市、泗水县、金乡县、嘉祥县、鱼台县、汶上县河湖水系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实施曲阜市崇文湖调水工程、泗水县龙湾湖至尹城湖水系连通、泗河济河水系连通、泗河大颜庙水库连通、邹城市白马河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邹西水系生态治理连通、鱼台县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金乡县、鱼台县、济宁城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金乡县等6个县域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实施曲阜市、邹城市、梁山县、泗水县、汶上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

**（四）构建智慧的水务信息化体系**

**以水务改革发展为载体，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水务管理平台，推动信息技术与水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结合省水利厅、济宁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任务部署，支撑“十四五”期间智慧水务建设“巩基础、理数据、强支撑、智应用、健保障”五大目标，提出“智慧水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市水利一体化业务融合平台建设工程”“重点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三大建设工程。对接省市县及国家水利部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业务信息共享，全面补强水务信息化工程短板，提升水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1. 智慧水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智慧水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是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水务感知体系、网络体系、数字资源体系以及业务支撑与应用体系方面的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天空地一体化水务感知网建设工程。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和水公共服务六大业务核心应用的感知需求，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AI识别等技术，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智能感知体系，实现重点河流湖泊、大中型水利工程感知全覆盖和智能分析，为全面提升水务治理能力提供基础支撑。**

**（2）水务云网融合建设工程。立足现有基础，统筹现有水务业务网、工控网、电子政务网和互联网，厘清水务系统内部各级网络层次、水务业务网与政务外网接口，进一步完善水务网络建设。**

**（3）网络安全体系提升改造工程。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标准规范，完善涵盖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安全运营的智慧水务网络安全主动防御体系，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威胁防御、发现和处置能力。**

**（4）数字水利数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大中台、小前台、微服务的架构，将共性应用资产下沉，重点聚焦于水利业务共性剥离和微服务构建，通过为上层水利业务应用统一提供公共基础服务支撑，避免不同水利业务应用之间的重复建设，支持前台快速开展业务创新。以“一湖三中台”建设模式，提升数字水利数据服务能力，具体包括水利大数据湖、技术中台、AI中台与业务中台。**

**（5）水务“一张图”提升工程。基于济宁市水旱灾害防御指挥系统一张图，整合水务相关基础及业务数据，从自然、工程、管理三个方面将涉及各水务业务领域的水务对象划分为河流湖泊水系、水利工程设施和水务管理活动，建成河湖自然专题图、工程设施专题图、管理活动专题图三大专题图，实现水利空间数据成果“一张图”全展示，实现水利空间资源协同共享，为水利空间数据广泛应用奠定基础。提供水利空间全域搜索能力，透彻解析水利空间资源。实现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一张图服务，结合BIM、3D、VR等虚拟现实手段，推进新一代水务业务应用建设和创新，为我市水务业务提供权威、高效、安全、规范的一张图服务。**

**2. 全市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建设工程。包括业务整合、业务协同基础性建设以及六大水务核心业务数字化提升建设两方面内容。**

**（1）业务整合、业务协同基础性建设，根据我市水务业务的特点特性，按业务相关性、协同性进行业务应用模块的划分，以微服务架构对全市水务业务进行重组和整合，实现水务业务的相互关联、相互协同。**

**（2）形成以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水公共服务为六大核心的一级业务应用服务模块。水旱灾害防御主要覆盖洪水、干旱、物资管理等业务，水资源保障主要覆盖水资源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水、农村供水等业务，水生态保护主要覆盖河湖管理保护、水土保持等业务，水工程监管主要覆盖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水政务协同覆盖水利监督、水库移民、水利财务、人事培训等业务，水公共服务主要覆盖信息公开、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教育宣传、科学研究等服务内容。**

**3. 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按照“市级部署，多级应用，特色业务定制开发”的原则，利用市级统一建设开发的系统，针对水库、流域、灌区、调水工程，匹配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在水利工程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安全评估、运行维护、监测检查、隐患治理、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制度规范、生态环境、监督考核等方面实行全过程各环节标准化控制和网络化管理，采取网上实时监控和现场实地监督检查相结合，切实了解掌握各类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动态。主要内容如下：**

**（1）水库管理示范工程建设。建设水库工程信息化系统，构建全市统一的水库管理平台，各水库管理单位可进行定制开发。“十四五”期间开展尼山水库、西苇水库等6个大中型水库的示范化建设，具体内容模块包括综合地图、监测监控、工程检查、维修养护、调度运行和应急管理等。**

**（2）流域管理示范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对洙赵新河、梁济运河、泗河及其流域开展示范化建设，具体内容模块包括综合地图、基础设施建设、流域防洪调度等。**

**（3）灌区管理示范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梁山县引黄灌区开展示范化建设，具体内容模块包括综合地图、基础设施建设、灌区管理等。**

**（4）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示范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对3—5个县（市、区）开展农村饮水信息化工程示范建设。**

|  |
| --- |
| **专栏4 水务信息化重点工程** |
| **智慧水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济宁市市级感知网、县级感知网。****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建设济宁市，鱼台县、汶上县、嘉祥县、微山县、泗水县、金乡县、曲阜市等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实施尼山水库、西苇水库、贺庄水库、华村水库、龙湾套水库、尹城水库管理示范工程建设；洙赵新河、梁济运河、泗河流域管理示范工程建设；梁山县引黄灌区管理示范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示范工程建设。** |

**四、建立高效的水务管理体系**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全面加强水务法治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加强水务科技创新和水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水务管理，不断提升水务治理能力。**

**（一）完善水利法治体系，提升水利法治化水平**

**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制定出台《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地方水法规体系，依法为水务改革发展保驾护航。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全面推行水务执法“三项制度”，配备水利执法设备设施，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规范和提升执法能力。认真落实水政执法巡查、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坚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种水事违法行为。强化水务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建立健全水事纠纷调处责任制，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加强水事矛盾源头控制和定期排查，建立健全边界水事活动协商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水利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加大经费预决算、项目安排、水资源配置、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公开。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重点做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和水法治观念，为水利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涉水事务监管，提升水务管理能力**

**健全以重点领域监管为基础，以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以问责为抓手，从法制、体制、机制入手，健全监管体系，加强涉水事务监管，实现制度治水、制度管水。**

**1.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按照以水定需原则，体现水资源管理“最严格”要求，全面监管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强力推进国家节水行动，严格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加快节水法规制度建设步伐，尽快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完善节水考核指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节水标准与用水定额管理。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整治水资源过度开发、无序开发、低水平开发等现象。加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用水全过程监督管理，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紧紧依靠宣传主管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广大新闻媒体，深化节水宣传教育，全面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2. 强化河流湖泊监管，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以建设“美丽幸福河湖”为目标，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明察暗访、闭环管理、动态清零。落实各级河湖长主体责任，发挥部门协同作用，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有为”。综合利用人工、卫星遥感影像和无人机等手段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方式，动态监测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变化，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与保护。通过部门、流域和区域联防联控，共保共治，加大对河流湖泊的监管力度，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快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加快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监测站点建设，将生态流量监测纳入水资源监控体系，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

**加大对南四湖53条入湖河道的管理力度，城乡水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入湖断面安装水质监测设施，及时了解入湖水质情况；对超标断面，协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做好水质达标工作。市河长办将问题线索反馈给县乡村三级河长，督促河长带着问题加强巡河，尤其加强入河排污（水）口检查，对私设排污口、超排放标准、超排放量的排放行为，及时与排污（水）口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责成有关单位进行整治，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河长制向坑塘、沟渠延伸，以河道为依托，对河道流域范围内的坑塘、沟渠进行流域化管理，由河长对该河道流域内的坑塘、沟渠负责；以市直大中型河道管理单位为依托实行流域化监管，对流域内的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及其他坑塘、沟渠进行监管，将问题及时反馈至所在县（市、区），实行问题发现、反馈、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做到所有河道有人管。鼓励各县（市、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管护经费和人员，确保河湖沟渠有人管。**

**3. 强化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压实项目法人、参建各方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强化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抓手，实现安全生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切实加强质量与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活动，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厘清质量与安全监督事权与职责，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与安全监督承担单位的职责分工，实现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全覆盖，构建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强化水务资金监督管理。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水务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逐步形成完备的水务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务资金全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立多元化监督体系，实现水务资金运行管理全过程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水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廉政风险。健全水利市场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动态化监管模式，引导水利建设市场良性发展。以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为抓手，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落实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责任，全面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巡查检查、安全管理等工作。以点多面广的中小水库、农村饮水等工程为重点，加大对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的监管。强化城乡供水运行管理，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加强水质监管，提升服务水平，保障供水安全。**

**4.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落实地方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完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从严防控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全面监管水土流失状况和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建立完备的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体系，优化调整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真正管住人为水土流失。**

**（三）强化水安全风险管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妥善应对防洪、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等领域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害。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修订完善相关方案预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和调度培训演练，做好突发水旱灾害事件预警防范。探索建立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

**（四）强化水行政执法，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坚决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决定安排，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制度开展工作，聚焦各级水务改革发展中的重点任务及其他需要贯彻落实的重要工作，并将其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网上运行。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大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的挂牌督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保障良好水生态环境。开展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巡查排查，不断完善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推进水利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重点业务领域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加大基层水利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水利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着力补齐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短板，实现水利人才总量、结构、素质与水利事业科学发展相协调。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水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

**（六）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增强水利科技创新能力**

**全面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着力突破重大水利科技问题，加紧健全完善优化科技资金投向、促进科技资源整合、推动创新链条融合的体制机制，增强水利科技创新能力。集中财政资金开展公益性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大对科技示范园区和科技信息服务载体的投入，加大对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方向型”创新团队的投入，努力培育高水平创新团队。广泛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和先进装备武装水利行业，引导和促进水务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水务管理能力现代化。**

**五、激发水务发展内生动力**

**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务治理体制机制，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深化管护体制改革，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建立职能清晰、责任明确的管理体制，社会化、专业化的管护模式，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运行机制，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奖惩分明、考核科学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探索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相分离，适宜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新模式。创新政府购买服务、分级负责、分类管理、集约管理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效途径和以大代小、委托代管等管理模式。推动工程运行管理队伍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

**（二）深化水资源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推行水资源税改革，用税收杠杆调节用水需求，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节水的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引导成立农业用水户协会，健全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开的原则，加快推进区域综合水价改革。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

**（三）深化水权制度改革，推进水权市场化交易**

**以安全用水和节约高效利用水资源为导向，推动用水权交易，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提高水资源在社会、经济、环境中的配置效益。依法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推进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中的作用，使水权交易市场化成为解决水问题、化解水矛盾、实现可持续利用的内生动力。**

**（四）推进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投入，同时争取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探索扩大股权和债券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推动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构建多元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保障水利建设资金需求。**

**（五）创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理顺水利移民工作管理体制，探索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增减核查、后期扶持规划、扶持项目审批方式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结合移民实际，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围绕美丽家园建设、产业发展、就业创业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扶持措施及重点项目，进一步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

**（六）创新农村生活污水管理方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体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相关市直部门为监督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级组织为配合主体、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为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移动端实时监测管理。同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河湖长制，纳入全市水利工程统一管理监督体系。促进设施良性运行，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七）创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体系，打造村居优美水环境**

**以村民主要集聚区及向外延伸1000m区域内为重点，对我市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全域排查治理，落实县级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分工协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类管理、分工负责、分期推进”的工作思路，采取全面排查、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从“查、治、管”三方面着力，统筹岸上、岸下综合治理，利用3年时间集中整治，到2023年基本消除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监管体系，建立县级负责、镇级实施、村民参与机制，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管控。**

**六、投资规模和实施安排**

**（一）投资规模**

**“十四五”水务建设项目包括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水资源保障体系、水生态体系、水务信息化体系和水务管理体系等五大类，经初步匡算，预计投资规模为419.28亿元。其中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投资142.66亿元，水资源保障体系投资128.24亿元，水生态体系投资144.41亿元，水务信息化体系投资3.03亿元，水务管理体系投资0.94亿元。**

**（二）实施安排**

**根据全市水务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水利改革发展规划，初步确定项目建设时序。加快实施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重点易涝区治理和山洪沟治理等防洪减灾工程；实施引黄西线、平原水库建设等水资源保障项目，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河道建设、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水生态修复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等水生态项目，实施防汛动态模拟试点工程、泗河综合治理巩固提升工程信息化等水务信息化工程建设。2021—2025年分别计划投资97.32亿元、108.39亿元、113.83亿元、51.56亿元、48.18亿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水务改革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为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定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确保“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水务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切实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和引领约束作用。水务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要与本规划有机衔接，确保发展方向、目标指标、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统一。各县（市、区）水务发展规划、区域发展水务专项规划应加强对本规划发展战略和任务目标的贯彻落实。**

**（三）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强化水利建设项目与资金、土地、环境、能耗等要素统筹和精准对接。加大各级财政对水务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切实保障水利建设资金需求。加强水务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抓好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要件办理，协调解决征地移民中的重大问题，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保障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四）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领导下，深入研究水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统筹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着力破解规划实施的关键性和深层次制约。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制定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细化任务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行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合力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五）广泛凝聚治水合力**

**构建政府主导引领、社会协同推进、公众积极参与的治水兴水新格局。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增强水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全民节水、爱水、亲水、护水观念。广泛凝聚共识，扩大社会参与，调动各方力量投身水利建设实践。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全社会治水兴水合力。**

**（六）严格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办。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提升规划的指导性和适应性。**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4日印发**